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能擔任警衛(校園安全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二、工作時間：配合總務處警衛輪值排班。

三、工作內容：

-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
- (二)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

門上鎖及各區電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 (三)上、下學時間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 (四)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
- (五)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六)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七)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 (八)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 (九)協助午餐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基本薪資以上。

-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約僱期間：

- (一)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本次雇用時間至113年12月31日，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經錄取後，俟原雇用人員出缺時，經通知遞補雇用。

六、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3次，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規定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報名：(免報名費)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
<https://tzps.tc.edu.tw/>--學校公佈欄下載報名簡章。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下午4時止，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報名(04-25324610#243)，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435號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 2.國民身分證。(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身心障礙鑑定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 5.切結書。
 - 6.特殊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八、甄選方式：

書面審核(30%)、面試(70%)。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並依報名次序面試。
-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錄取聘用

(一)放榜：

- 1.甄選成績將在113年1月4日16: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tzps.tc.edu.tw/>--學校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數名，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3.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到潭子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四)正式上班時間:113年2月5日。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報名表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警衛)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章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本欄由潭子國小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有效期限內)	7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113年甄選行政助理(警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作業，特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